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7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3 人,代表股份 683,203,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5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人,代表股份 643,964,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9,239,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6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9,239,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9,239,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69%。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 683,200,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36,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83,200,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36,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683,038,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8%;反对 16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3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2%;反对 16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682,644,6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1%;反对 5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680,5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47%;反对 55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同意 683,200,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36,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683,037,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6%;反对 16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2,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7%;反对 16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的议案》。

同意 683,200,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36,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周佳

3、结论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8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有 8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上述原因共涉及 15 名激励对象共计 178,536 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17.8536 万元,由 131,235.5005 万元减少至 131,217.6469 万元,投资总额由 131,235.5005 万元减少至 131,217.6469 万元,总股本由 131,235.5005 万股减少至 131,217.6469 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顺洁柔")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周佳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中顺洁柔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中顺洁柔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中顺洁柔董事长刘鹏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顺洁柔《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中顺洁柔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83,203,937 股,占中顺洁柔股份总数的 53.050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人,均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中顺洁柔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43,964,084 股,占中顺洁柔股份总数的 50.0031%。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239,853 股,占中顺洁柔股份总数的 3.0469%。

(三)中顺洁柔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顺洁柔《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83,200,937 股同意、3,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0.0004%、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83,200,937 股同意、3,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0.0004%、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83,038,437 股同意、165,5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0.0242%、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82,644,637 股同意、559,3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1%、0.0819%、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83,200,937 股同意、3,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0.0004%、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83,037,037 股同意、166,9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0.0244%、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83,200,937 股同意、3,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0.0004%、0.00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顺洁柔《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 毅 周 佳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机构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A 区 15 座 3 层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鲁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靳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景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赵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尚大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叶东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继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周仁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叶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9:00-11:00,13:30-16: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A 区 15 座 3 层榕基软件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略

电 话:0591-87303569

传 真:0591-87869595

电子邮箱:rongji@rongj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A 区 15 座 3 层榕基软件证券部。(350003)

5、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特别提示

1、为保护参会股东的健康、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对个人健康状况信息进行签字确认。

2、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74

2、投票简称:榕基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受托人可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鲁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靳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景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赵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尚大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叶东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继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周仁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叶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签章后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对总议案及非累计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4、对累计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5、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委托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周仁锟先生和叶剑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和条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

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仁锟,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资深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现为主任工程师。具有较强的项目组织管理和产品研发能力,在管理信息系统、电子政务等领域有着深入的技术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参与研制了"榕基政务信息化系统(RJ-eGov)"、"榕基电子公文传输交换系统(RJ-Exchange)"等公司产品,曾获"福建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和"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现任公司电子政务软件部技术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周仁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周仁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仁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叶剑波,男,1958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福建之窗网络有限公司,2001 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 UI 设计工作。现任公司园区运营中心设计经理、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剑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叶剑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剑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的计划安排,为保证董事会换届顺利进行,公司现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鲁峰先生、靳谊先生、陈明平先生、刘景燕女士、赵坚先生、尚大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叶东毅先生、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叶东毅先生、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鲁峰,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1993 年参与创建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主持业务、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2004 年,荣获福建省人事厅、信息产业厅颁发的"首届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荣誉称号。荣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